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四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張董事長

出席人員：

董事

李雲漢

張秋梧

林宗義

郭為藩

沈義人

黃昆輝

馬英九

楊光漢

翁修恭

葉明勳
(李雲漢代)

張天欽

賴澤涵

蘇南洲
(林宗義代)

監事：

林振國

汪錕

蘇振平

列席人員：

法務部

葉司長賽鶯、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林參事昭賢、洪專門委員清香

內政部

簡司長太郎、林專門委員辰璋

基金會

劉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紀錄：陳盛全

壹、主席致詞：

(一) 本會自上月中旬正式接受申請，迄今已完成申請案件約三百多件，後續工作基金會必須繼續進行。

(二) 二月二十八日有若干紀念活動，本會已郭董事為藩先生召集策劃，當天各項相關活動，西物各位董監事撥冗親臨參加。

貳、宣讀第三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 業務處報告：

1 上月中旬開辦以來，已受理三百一十一件申請，對已受理案件，業務處已討論過一百件，即將開始至各地區實地查訪。

2 為防弊起見，函請內政部提供全台各地戶政事務所印信印模。同時亦函請國防部指定專人與本會配合，以方便調閱軍法審判案件。

3 業務處作業程序：

(1) 研判合法性後受理並查證。

(2) 草擬審查初稿後實地查訪。

(3) 撰寫審查報告，提報董事會。

(4) 將董事會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5) 公布受難者名單。

(6) 開立收據，發放補償金。

4 按目前受理申請進度，未來董事會審查將極為辛苦費時。

(二) 行政處報告：

1 本會法人登記已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經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公告，取得法人資格，待相關手續完成後領取法人證書。

2 基於精簡人力之原則，本會專任人員之聘僱僅達編制員額百分之七十六，故簡化薪級表訂為七等八級，特呈報董事會。有關本會人事、文書、總務等管理規章，均參照政府相關法令訂定之並嚴格執行。

3 董監事會召開前三日，行政處將向新聞界發佈通告，並於董監事會後由董事長或執行長，對於會議重大決議事項召開記者會。

(三) 企劃處報告：

1 二二八紀念套幣、紀念郵票，依中央銀行、郵政總局作業程序，決定於八十六年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正式推出。

2 二二八紀念儀式於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假台北市新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與台北市政府共同舉辦。

3 二二八音樂會於二月二十八日晚上七三十分於國父紀念館，與教育部、文建會共同主辦，並委由簡文秀女士協助規劃。

4 國、高中二二八事件徵文比賽，本活動由國語日報社承辦。

(四) 會計室報告：

1 行政院核定本會創立基金四仟萬已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撥入本會存款專戶。

2 八十五年度受難者補償金原編列六十億元，奉行政院核定二十億元。

3 八十六年度補償金本會預估二百億元，唯內政部初步僅編列二十億元，本會已函請行政院相關部門配合編列。

(五)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三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核發標準草案

(一) 第二條增列「登記」二字。

(二) 第四條增列「雖非重傷但情況特殊者，補償二十個以下基數」條文。

(三) 第五條「一年以上者，每逾一年，增加補償五個以下基數。」條文，修正為「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補償十七個以下基數；二年以上者，每逾一年，增加補償五個以下基數。」

(四) 第九條「五十五個基數」，修正為「五十八個基數」。「不得超過」四字，修正為「得至」二字。

(五) 決議：全案修正通過（附修正通過之補償金核發標準）

伍、臨時動議

(一) 董事長提議：案件審查勢必極為費時，僅靠每個月董監事會審查將緩不濟急，提議設立董事會預審小組，先行審查。小組成員提議由馬董事英九、賴董事澤涵、翁董事修恭、林董事宗義、張董事秋梧等五人擔任。

決議：通過。

(二) 董事長提議：二二八紀念儀式將於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於台北市新公園舉行，提議由受難者家屬董事，帶邀實為受難者家屬參加紀念儀式。

決議：通過。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張京育

紀錄：陳盛全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核發標準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九日第四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制訂全文十一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受難者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二二八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依本會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曾依司法程序或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申請登記

第三條 受難者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死亡或失蹤者，補償六十個基數。

第四條 受難者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受重傷者，依其受難程度補償三十個至五十個基數；受輕傷者，依其受難程度補償十個以下基數。雖非中傷但情況特殊者，補償二十個以下基數。

受難者因傷殘致死者，補償六十個基數。

第一項所稱重傷之範圍，依刑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第五條 受難者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三款規定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六個月未滿者，補償六個以下基數；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補償十個以下基數；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補償十七個以下基數；二年以上者，每逾一年，增加補償五個以下基數。但不得超過五十個基數。

受難者因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致死者，補償六十個基數。

第六條 受難者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規定財物損失者，依其受難程度補償二十個以下基數。

第七條 受難者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規定健康名譽受損者，除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依其受難程度補償二十個以下基數。

第八條 受難者係本條例第八條第六款情形者，其補償基數視個案具體情事定之。

第九條 受難者依本標準第三條至第八條申請補償者，其補償總額不得超過五十八個基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償總額得至六十個基數：

- 一、依本標準第三條規定申請補償者。
- 二、依本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償者。
- 三、依本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償者。

第十條 受難者補償金基數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董事會）核定之。

本標準經紀念基金會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